

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 函

協會會址：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5

連絡人：林萬松高專

連絡電話：02-27051101 轉 142

電子信箱：motor.safety@msa.hinet.net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機安字第 102011 號函

附 件：

主旨：敬請 貴部協助發文學校鼓勵學生參與 2013「學生總動員」交通安全大競賽-「交通安全畫童年」全國兒童交通安全漫畫徵選大賽。

說 明：

- 一、「學生總動員」交通安全大競賽系列活動，是針對各級學校學生所舉辦之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共有四項競賽活動，分上下學期舉行，系列活動之一，「交通安全畫童年」全國兒童交通安全漫畫徵選大賽為針對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舉辦，將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舉辦。
- 二、亟盼 貴部協助發文至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爭取學校榮譽，將交通安全的觀念落實到日常生活中。
- 三、全國兒童交通安全漫畫徵選大賽活動辦法如附件。
(或上協會網站 www.motorsafety.org.tw 查詢)
- 四、活動聯絡人林萬松專員，電話 (〇二) 二七〇五一一〇一轉分機一四二。
- 五、敬請查照

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



1020018605 收文:102/03/04

「交通安全畫童年」第十八屆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徵選

(一) 活動日期：102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

(二) 參加資格：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全體學生。

(三) 作品徵選規格：作品一律使用四開 (39.3cm×54.4cm) 之圖畫紙單格創作，以彩色繪製 (水彩、蠟筆、彩色筆均可)。

(四) 創作主題：凡與交通安全相關之主題均可創作，或可參考主辦單位提供之主題如下：

1. 後座請繫安全帶。
2. 小朋友坐汽車，要坐兒童安全座椅。
3. 爸爸、媽媽不要將小朋友單獨留在車內。
4. 爸爸、媽媽開車不要打大哥大。
5. 大哥哥飆車真不該。
6. 駕駛叔叔十字路口要禮讓行人。
7. 闖紅燈及平交道最不該。
8. 馬路邊遊戲真危險。
9. 哥哥！爸爸！喝酒就不要騎車或開車喔。
10. 行人穿越馬路要走行人穿越道、天橋、地下道，不要闖紅燈。
11. 禮讓校車、娃娃車。
12. 行人靠邊走，儘量面向來車。

(五) 收件日期與地點：

1. 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作品逕送協會 (可集體送件)，或以掛號郵寄，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9 樓之 3，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徵選活動小組收，洽詢電話：(02) 27051101 轉分機 141、142、143。

(六) 參賽組別：

- 低年級組 (國小一、二年級)
- 中年級組 (國小三、四年級)
- 高年級組 (國小五、六年級)

(七) 評分標準：創意 40%，主題 20%，構圖 20%，色彩及美工 20%。

(八) 獎勵方式：分三組計獎 (1) 低年級組、(2) 中年級組、(3) 高年級組。

- 金牌獎：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禎，一名。
- 銀牌獎：獎金 3,000 元，獎狀乙禎，三名。
- 銅牌獎：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禎，十名。
- 佳作獎：獎狀乙禎，二十名。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將頒發感謝狀。

尚有注意事項請主辦單位網站查詢。

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網站 <http://www.carsafety.org.tw>

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網站 <http://www.motorsafety.org.tw>

(九) 其他規定：

1. 作品背面（右下角）請註明個人基本資料，如學校、班級、組別、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姓名、電話、地址(報名表可至協會網站下載)。
2. 參賽作品均不退稿。
3. 作品創作直式、橫式均可，參賽張數不限，繳交作品毋須裝框。
4. 參賽作品應為本人之創作，不得抄襲，如經檢舉，除追回獎牌、獎金外，有關刑責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5.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不得退件。且主辦單位有廣告、宣傳、刊印及展覽之權利，不另給酬勞。
6. 凡參加本活動者，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